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21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39,场内简称:信创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8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4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3年9月20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15: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鉴于本基金和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24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2025年3月24日,在联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三)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面方式或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面表决为准。

3.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晁梦婷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公司官网:www.citicbank.com
客服电话:95558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邓军群
联系电话:(020)83354571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作为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的首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刊登日(2025年3月2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止,10:30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5年4月22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日10:30停牌,10:30起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6.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如有必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及《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和/或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就2025年3月21日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证券日报》公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或联接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或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适用于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机构投资者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出具的本表决票表决意见视同其管理的全部投资于本基金产品的投票意见。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适用于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机构投资者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出具的本表决票表决意见视同其管理全部产品的投票意见。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3月22日,于2025年3月23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A/C:015295/01529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3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3月22日。截至2025年3月2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上述终止情形,本基金将根据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2025年3月23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五、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 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六、特别提示

(一)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后,将基金剩余财产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流动性风险。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申万菱信乐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乐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自2024年12月18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易方达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5年3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33号)进行募集,将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4月3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本基金场内简称"自由现金流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222",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易方达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3月24日起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易方达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222,场内简称:自由现金流ETF易方达)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4月3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T1楼10层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4日起,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费率优惠适用于国泰君安证券和海通证券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和海通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投本公司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泰君安证券和海通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tja.com
客服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tsec.com
客服电话:95553或4008888001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南方基金关于开展旗下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的公告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24日开始,开展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优惠后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具体方案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持有本公司旗下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享受以下优惠: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791	0.3%	0.2%

二、优惠时间

自2025年3月24日起。本公司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关于新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光大银行为摩根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3528;C类份额代码:023529)的代销机构。

有关摩根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3528;C类份额代码:023529)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宁波银行和长城证券为摩根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3528;C类份额代码:023529)的代销机构。

有关摩根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3528;C类份额代码:023529)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4
公司网址:www.cgws.com

3、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平安银行为摩根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3528;C类份额代码:023529)的代销机构。

有关摩根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3528;C类份额代码:023529)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转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券A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92	0211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券A(交易代码:007492)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券C(交易代码:021139)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3月24日起,对本基金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3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3月2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3月2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3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A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05	0154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4日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福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并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福债券A	海富通瑞福债券C	海富通瑞福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37	017109	0217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否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5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4年10月16日起暂停海富通瑞福债券D类份额的申购业务(详见2024年10月16日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5年3月25日起恢复海富通瑞福债券D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但是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海富通瑞福债券D类份额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海富通瑞福债券D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